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29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晓丽，女，1975年4月1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3197504194229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南开五部高级主任，住天津市河西区白云路白云里39门601号。2013年6月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2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晓丽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晓丽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0年6月，被告人陈晓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6226890005472153610），自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间，被告人陈晓丽恶意透支人民币16620.55元用于个人消费，经银行多次催收拒不还款。经事主单位报案，2013年6月7日，将被告人陈晓丽传唤至公安机关，被告人陈晓丽归还了银行全部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晓丽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有事主单位肖某的陈述，证人蔡某某、陈某某的证言，申办信用卡手续、银行催收记录、信用卡交易记录、户籍证明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晓丽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16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陈晓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晓丽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交纳）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陈晓丽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果 健

二O一三年七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 培

速 录 员 王 欣